

5. 2 (c)，上文第 6 至第 12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0 月 8 日为止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 4 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继续到 1992 年 4 月 8 日以后，即可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2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560 万美元（净额 5 441 5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5. 决定将未支配余额保留在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内；

16.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 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以及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各项协定表示完全支持，⁷⁶

认识到该先遣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先遣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向该先遣团提供自愿捐助，

念及必须为该先遣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⁵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14 319 200 美元（净额 13 967 300 美元），包括在咨询委员会同意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3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执行前费用 600 万美元，充作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先遣团的活动费用；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⁷⁴第 18 段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并经由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及 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调整的各类国家的组成，分摊 14 319 200 美元毛额；1991 年度分摊比例表⁷⁷适用于分摊其中部分数额，即 6 777 200 美元毛额，因为该笔款按照比例属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时期，而 1992 年度的分摊比例表⁷⁸适用于分摊其余数额，即 7 542 000 美元毛额，用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时期；

5. 还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的分摊额应扣除经核准的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351 900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照比例计算属于1991年12月31日终了的时期的款额64 900美元，以及属于199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其余款额287 000美元；

6.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先遣团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3.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驻柬埔寨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即承付1992年4月30日以

后驻柬埔寨先遣团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总额2 070 000美元（净额200万美元），该项费用由会员国根据本决议中提出办法分摊；

14. 请各方向该先遣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决议制定的程序管理；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先遣团。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220. 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工作方案的两年期化

大会，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必须确保该委员会能履行其职责，

回顾以往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遵循两年周期的既定办法，

1. 通过第五委员会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办法，但按需要或在特别情况下具体规定每年审议者除外；

2. 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一节作为拟订第五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并决定继续对此进行审查；

3.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二节所载的第五委员会1992-1993两年期工作方案；

4. 决定要秘书长向第五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要求，应符合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除非因事情紧急而需另作安排；

5. 请向第五委员会报告工作的各附属机构调整其工作方案，以符合第五委员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6. 请秘书长每年考虑到大会该年的有关决议和